**神威药业（张家口）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检测方案**

 **一：企业概况及检测能力简介**

神威药业（张家口）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2号，西邻张宣公路，北邻纬四路，南邻市物资公司仓库，东邻卷烟厂仓库，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44′53〞，东京114·54′34〞.

 神威药业（张家口）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中成药加工，前身为张家口市长城制药厂，始建于1953年，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0月收购张家口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随后将其更名为神威药业（张家口）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200万元。企业具有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2003年10月编制了《张家口市长城制药厂GMP异地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2003年10月23日取得张家口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张环管「2003」182号），并于2006年12月13日取得张家口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

由于企业生产规模调整，且其使用的滑膜炎浸膏等原料不再本企业车间生产，改为由神威药业集团总部统一供应。因此项目原有的原料药车间、前处理、提取车间、丸剂车间不再生产，只有固体制剂车间进行复方甘草片、滑膜炎颗粒固体制剂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向好的方向发展。公司投资365万建有一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380立方米/日。

**二：检测内容与项目**

（一）水污染物排放检测：

神威药业（张家口）有限公司采用间歇式活性污泥法（SBR）处理废水，处理后的水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且通过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污水处理厂。

我公司自行监测手段为自动在线监测﹢委托手工检测﹢企业手工自测；

1：自动检测：神威药业（张家口）有限公司安装了污染源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污染源在线在自动监控（检测）数据采集传输仪24小时监测并传输并于2016年2月2日通过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对神威药业（张家口）有限公司提交的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材料进行了审核，确认企业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比对监测及自动检测数据准确性情况良好，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管理的相关规定监测因子有：化学需氧量，流量由在线监测传输仪实时传输到环保平台，仪器由张家口市众腾环保公司运营。

2：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季度、年度手工监测。

3：企业手工自测

我公司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检测，化验室试验设施完善，仪器设备齐全，干净，整洁，从事检测人员都是专职化验员，持证上岗，能满足检测分析的要求，满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手工监测因子有：化学需氧量、物理性状、PH值，污水操作工2人，实验室化验人员有2人，监测项目有：化学需氧量、物理物理性状、PH值。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 检出限 |
| 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钾法GB21905-2008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3 、 消解器YQ-02 | 100mg/L |
| PH 值 | 玻璃电极法 | 酸度计 PB-10 | 6—9 |
| 物理性状 | 目视观察 | —— | 水质清澈、无味无色 |

污染源监测点示意图

**进水口监测点**

废水 出水

调节池

曝气池

二沉池

格栅

**出水口监测点**

外运填 埋

 回流污泥

（1）在线自动监测

监测点及监测项目

共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因子 | 标准限值 |
| DW-001 | 流量 | 实时检测 |
| DW-001 | PH | 6-9 |
| DW-001 | 化学需氧量（COD） | ≤100（mg/L） |

(2)委托手工监测

监测点及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置 | 分析项目 | 评价结果 | 标准限值（mg/L） |
| 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
| 1 | 总排口 | PH | 达标 | 6-9 |
| 2 | 悬浮物 | 达标 | ≤30 |
| 3 | 氨氮 | 达标 | ≤30 |
| 4 | 化学需氧量 | 达标 | ≤100 |
| 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达标 | ≤30 |

 (3) 噪声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位置 |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 执行标准 | 达标情况 |
| 厂界噪声 | 厂界东 |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表1（厂界东、厂界南：昼≤60，夜≤50；厂界西、厂界北：昼≤60，夜≤55） | 达标 |
| 厂界南 | 达标 |
| 厂界西 | 达标 |
| 厂界北 | 达标 |

**三：检测频率**

在线自动检测频率为实时检测。

委托手工监测项目的监测频率为季度检测

噪声检测为一次/年

大气监测为一次/年

企业手工自测为每天

注：委托检测

公司所有检测都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企业自测有详细的原始检验记录。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进行,监测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二级标准。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同时，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严格执行监测方案，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包括采样记录、检验记录、监测报告等。

（4）手工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进行。

**五、自行监测结果公布**

1、对外公布方式：LED屏

2、公布时限：每日监测数据次日通过公司LED屏进行公示，每季度检测数据在季度首月通过LED屏进行公示，年度检测数据在一月份通过LED屏进行公示。

3、公布内容：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监测日期、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及超标等。

3.1废水公布监测点位为污水总排放口，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PH、物理性状，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公布。

环境污染源

 自行检测方案

神威药业（张家口）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日